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1)

董事會成員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委任曾昭永先生(「曾先生」)及王克嘉先生(「王先生」)為本銀行常務董事，即時生效。

- (i) 曾先生現年四十八歲，為本銀行人力資源處主管。曾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理科碩士(電子商貿及互聯網工程)學位，為英格蘭和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銀行，在加入本銀行前，曾先生曾任一跨國會計師行及一香港主要國際性銀行之高層職員。

曾先生除為本銀行之董事外，於過去三年內，他並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述所提及外，曾先生與本銀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曾先生並無擁有本銀行及其聯繫公司之任何證券及相關證券的權益(或淡倉)。曾先生並無就其出任本銀行董事一職而與本銀行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惟他需按照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視屬何情況而定)重選連任。

曾先生作為本銀行人力資源處主管，現時可收取年薪組合約港幣1,470,000元，其年薪組合乃根據其職位、責任及表現等因素而釐定。曾先生現時亦有權就其作為董事會成員之服務每年收取董事酬金作為報酬，目前董事酬金為港幣肆萬元，此為依據本銀行組織章程於本銀行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 (ii) 王先生現年五十二歲，為本銀行信貸管理處及信貸風險管理部主管。王先生為英格蘭和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行。在加入本行前，王先生曾任一跨國會計師行及一香港主要國際性銀行之高層職員。

王先生除為本銀行之董事外，於過去三年內，他並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述所提及外，王先生與本銀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王先生並無擁有本銀行及其聯繫公司之任何證券及相關證券的權益(或淡倉)。王先生並無就其出任本銀行董事一職而與本銀行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惟他需按照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視屬何情況而定)重選連任。

王先生作為本銀行信貸管理處及信貸風險管理部主管，現時可收取年薪組合約港幣1,420,000元，其年薪組合乃根據其職位、責任及表現等因素而釐定。王先生現時亦有權就其作為董事會成員之服務每年收取董事酬金作為報酬，目前董事酬金為港幣肆萬元，此為依據本銀行組織章程於本銀行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曾先生及王先生加入為其新會員。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董事組成如下：

常務董事為廖烈文先生(行政主席)、廖烈武先生(副主席)、廖烈智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廖鐵城先生(常務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廖俊寧先生、劉惠民先生、金瑞生先生、曾昭永先生及王克嘉先生；非常務董事為劉國元先生、范華達先生、荒井敏明先生、廖駿倫先生、孫家康先生、廖坤城先生及周卓如先生；而獨立非常務董事則為陳有慶博士、謝德耀先生及鄭毓和先生。

承董事會命

廖烈文

行政主席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